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 37.4 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彼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 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彼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最近發佈之 COVID-19 指引（可從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 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改為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澳洲交易所」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指	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
Colin Paterson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蔡宇震先生
David Rolf Welch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股本面值20%之股份。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該大會上重續，則作別論。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進行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279,232,13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855,846,426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Colin Paterson先生、葉發旋先生及蔡宇震先生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

Colin Paterson 先生

Colin Paterson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西澳大學地理學士學位。彼為當時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其後於二零一二年由本公司收購)之創辦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西澳鐵礦石項目之基礎設施發展方案團隊之核心成員。

Paterson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地區，以及位於西澳Archaean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Asarco Australia Ltd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其後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創辦董事。

除了過往擔任當時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澳洲交易所：BRM，其後於二零一二年由本公司收購)擔任董事職位外，Paterso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Paterson先生擁有本公司30,173,004股股份權益，而彼之配偶擁有本公司22,625,442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57%。此外，Paterson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

Paterso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Paterson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Paterson先生現時享有年薪約388,000澳元及退休金21,000澳元，此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aterson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Paterson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Paterson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七十四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葉先生擁有本公司400,000股股份權益。此外，葉先生亦持有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現時享有年薪228,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葉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四十八歲，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委員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之高級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0份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先生現時享有年薪約228,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蔡先生之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推薦意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同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全部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包括Colin Paterson先生、葉發旋先生及蔡宇震先生)之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上述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有關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茲通告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Colin Paterson 先生；
 - (ii) 葉發旋先生；及
 - (iii) 蔡宇震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Ernst & Young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獲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香港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請閱讀及按照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

倘閣下之本公司股份記錄於本公司澳洲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填妥澳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交回本公司之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請閱讀及按照澳洲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包括期限）遞交表格。閣下可透過遞交澳洲代表委任表格委派最多兩名受委代表。倘閣下有意委派更多受委代表，請以傳真方式將閣下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傳真號碼為+852 2528 1510）。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桂冠先生、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及Colin Paterson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蔡宇震先生及David Rolf Welch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倘於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